附件7：

非京籍优先组企业（单位）承诺书

\*\*\*\*（材料报送部门名称）：

针对东城区颐盛嘉园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申购登记工作，我公司（单位）所申报的非京籍优先组人员共 人均为公司（单位）在职人员；我公司（单位）已审验申请人相关原件，确认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复印件、电子版均属实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公司（单位）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XXX公司/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 月 日